

# 在“新事实 - 新规范”路径下对虚拟财产的解释

陶应鹏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24日

## 摘要

随着数字生存的深入, 虚拟财产已成为重要的社会财富形式。然而, 中国民法典第27条的声明性条款未能解决其实际的定性和补救问题。本文主张采用“新事实 - 新规范”的解释路径: 在“新事实”层面, 识别虚拟财产的数字形式、规范性形式、聚合形式及其基于“持有逻辑”和“架构控制”的内生价值; 在“新规范”层面, 摒弃传统的“财产权与债权人权利”二元对立, 建立以“数据作权”为法律利益核心、以“结构性产权”为秩序基础的新权利体系。同时, 该条强调法律秩序的统一, 主张刑事领域恢复财产法律权益, 并确立以“私钥控制”为核心的占有判定标准。最后, 通过加强网络运营商的安全义务, 构建了数字时代新的财产法秩序。

## 关键词

虚拟财产, 事实, 规范, 数据

##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under the “New Facts-New Norms” Path

Yingpeng Tao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anuary 11, 2026; accepted: February 4, 2026; published: February 24,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digital existence, virtual propert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orm of social wealth. However, the declarativ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iled to address its actual qualitative and remedial issues. This article advocates adopting

the interpretive path of “new facts-new norms”: at the “new facts” level, identify the digital form, normative form, aggregated form of virtual property and its endogenous value based on “holding logic” and “architectural control”; At the “new norms” level, the traditional binary oppos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creditor rights” is abandoned, and a new rights system is established with “data as the core of legal interests” and “structural property rights” as the order found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the unity of the legal order, advocates the restoration of property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criminal field, and establishes a possession determination standard centered on “private key control”. Finally, by strengthening the security obligations of network operators, a new property law order in the digital age has been established.

## Keywords

Virtual Property, Fact, Standard, Data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数字生存与财产法秩序的范式挑战

人类社会正经历从“原子世界”向“比特世界”的范式转变，这不仅改变了生产方式，还重塑了财富的物理形态和法律表达。虚拟财产——从早期的在线游戏设备和社交账号到今天的数字收藏品(NFT)和加密货币——已经渗透进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毛细血管。在现代经济和社会中，在线虚拟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但法律体系作为落后于社会发展的规范体系，在虚拟财产“新事实”面前显示出供应严重短缺。中国民法典第 27 条明确规定“若法律中有保护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定，应当符合其规定”，这不仅确立了保护立场，也留下了巨大的解释真空。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虚拟财产究竟是“物品”、“债务”还是“数据”的争论已经持续了 20 年，类似案件中出现不同判决的现象也屡见不鲜。核心矛盾在于，传统的性质规律框架建立在物质的原子属性之上，而虚拟属性则根植于比特流的符号主义。基于此，本文主张转向“新事实-新规范”的解释路径。所谓的“新事实”要求法律研究回归技术本质，揭示代码层面虚拟财产生成机制。所谓的“新规范”旨在解释一种新的权利范式，能够涵盖数字特征，并通过重构法律原则，平衡现有大陆法体系下的平台架构和用户利益。

## 2. 虚拟财产作为“新事实”的技术本质与内生价值逻辑

解释虚拟属性的前提是正确识别其作为“新事实”的真实面貌。传统的“转化图像”理论(将屏幕显示视为物体)和“纯信息”理论都未触及数字资产的底层逻辑。虚拟属性在物理层面表现为一组二进制代码，但在法律层面则基于技术架构的专属控制。宁远教授指出，数据或虚拟财产作为财产权对象必须符合“形式规定性”，即必须以数字形式和聚合形式存在。数字技术将信息转化为二进制代码，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具备易于传输、易于分析和可扩展性的特点，因此成为具有“信息生产力”的生产要素。聚合形式是价值生成的阈值，碎片化和单一数据通常没有独立属性价值，虚拟属性的价值生成依赖于大规模数据的聚合。例如，社交账户的价值不来自单一注册信息，而来自其背后汇聚的大量好友关系、聊天记录和消费者行为数据。这种形式的聚合构成了虚拟财产作为独立权利对象的物质基础。基于此，象征性控制成为确定权利边界的核心依据，权利持有人通过加密和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形成了类似于实体占有的“控制表象”，使第三方能够识别权利边界。

虚拟财产——从早期的在线游戏设备和社交账号到今天的数字收藏品(NFT)和加密货币——已经渗透进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毛细血管。有必要在技术事实层面对虚拟财产作进一步类型化区分：其一为“平台依赖型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装备、社交账号、运营账户等，该类财产高度依附于特定平台的服务合同与技术架构，其生成、存续与消灭均受平台规则所塑造；其二为“技术控制型虚拟财产”，如比特币、以太坊及 NFT，其权利归属与流转主要由密码学机制和私钥控制所决定，而非单一平台意志。上述两类虚拟财产在控制结构、风险来源及法律救济路径上存在根本差异，同一套民事或刑事理论难以对其作出统一解释，尤其在刑法裁判中，更有必要按照不同技术控制逻辑分别讨论其财产属性与保护方式。

从价值生成的内生逻辑角度，傅林教授认为虚拟财产是一种涉及“价值创造”的创造过程[1]。操作员通过图形用户界面设置“背包”和“安全”等视觉隐喻，诱导用户建立“抱持”的心理期待，这种“可抱持性”的逻辑模拟是虚拟社区生存的基础。通过投入时间、精力和金钱在“虚拟劳动”上，用户将未区分的社会劳动浓缩在特定数据符号上，实现了从“纯代码”到“财产价值”的飞跃。与此同时，运营商通过算法人为制造技术稀缺性，比如控制爆炸率或稀有设备的总数量。当这种内部稀缺性与外部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价格映射挂钩时，虚拟财产在法律意义上具有“交换价值”。这种价值创造的二元性——即运营商的数据创造和用户价值创造——导致了所有权判定的复杂性。

胡凌教授进一步提出了“结构性产权”的理论观点，认为虚拟财产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附着于特定的技术“架构”[2]。架构不仅是数据传输的工具，还直接规定了虚拟财产的生成机制、交易规则和处置边界。该平台通过账户系统、反爬虫技术和界面限制，事先确定资源的流向顺序。在数字经济中，虚拟财产的保护核心已从实体所有转移到建筑控制权的法律分配。架构产权赋予平台方维持数字基础设施稳定性的权力，同时要求法律确认用户在特定架构下形成的“合法权利期望”。从“元素”向“建筑”的转变构成了“新事实”解释路径的重要支柱。该理论准确揭示了平台依赖型虚拟财产中“架构即权力”的现实，但若将其不加区分地适用于加密资产等技术控制型虚拟财产，可能遮蔽私钥控制所带来的去中心化占有事实，从而在刑法层面弱化对真实财产侵害的评价。

### 3. 从“新规范”视角出发的范式演化与虚拟财产的终极重构

在“新事实”的影响下，传统的私法解释路径，即试图将虚拟财产纳入现有的“真实权利”、“债权人权利”或“知识产权”框架，暴露出严重的本体论缺陷和救济困难。财产法要求对象的物理独立性和稳定性，但虚拟财产绝对依赖于作者提供的服务器环境，民事主体无法对其实现“直接控制”。如果被强制承认为真实权利，运营者暂停或删除档案将构成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这在行业现实中难以一致。尽管该权利主张符合用户与平台合同的本质，但由于债权人权利的“相对性”，当用户被第三方(如黑客账户盗窃)侵权时，用户难以行使有效的专属权利。知识产权理论在保护方面被牵强，因为大多数虚拟财产(如游戏币和社交账号)不符合“原创性”的要求。

针对上述范式的失败，梅夏英教授主张跳出“事物”与“权利”的二元对立，将虚拟财产定义为一种新的法律利益——“数据作权”[3]。用户不享有数据的所有权，而是拥有根据合同和规范规则，在特定账户下读取、修改和处置数据的权限。当该权力被非法干涉时，法律应通过侵权法的一般规定提供救济。“数据作权”理论在解释平台依赖型虚拟财产的日常使用与合同治理方面具有启发意义，但其将虚拟财产保护重心置于“数据正确性”与使用秩序之上，在面对高价值、可流通的虚拟资产(如加密货币或高价 NFT)时，难以回应占有丧失与财产转移所引发的实质损害，亦难为刑法中的财产犯罪评价提供充分规范基础。因此，本文认为有必要在吸收该理论规范优势的同时，引入以“控制排他性”为核心的修正方案，将虚拟财产是否构成财产犯罪的判断，回归到技术上是否发生了不可逆的控制转移这一关键事实。同时，陈全真等学者利用“利益理论”提出，满足合法性、确定性和排他性三重利益要素的虚拟财产权

益应升级为“新的主导财产权”[4]。这种升级逻辑不依赖传统的法律特征描述，而是直接决定新型财产的效用和价值，从而为虚拟财产的专属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关于民法第 27 条的教义认定，高郦梅教授提出了“层级解释路径”[5]。作为“转介规范”，第 27 条的核心意义在于确认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独立于传统“物品”和“债务”。在解释逻辑方面，应采纳“内部债务与外来物”模型：在用户与平台的内部关系中，应适用合同治理逻辑，并尊重运营权限的服务协议；在用户与第三方的外部关系中，用户享有“相似财产权”的绝对保护，使其能够行使专属权利，抵制黑客或非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这种和解路径不仅尊重互联网的合同治理特性，也回应用户对高价值资产的专属需求。此时，虚拟财产被定义为由数字技术生成的非物质化财产权益，具有专属控制和交易功能，这一新的规范概念更符合法律秩序统一的要求。

#### 4. 刑法保护与从统一法律秩序视角下虚拟财产价值评估

刑法领域“新事实”带来的震惊尤其剧烈。法律秩序统一原则要求我们解决虚拟财产侵权的质的分歧，完成规范性转变，从“计算机数据保护”向“财产法律利益保护”。长期以来，司法实践倾向于将虚拟财产盗窃定性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犯罪”，其核心原因是虚拟财产具有可重复性。然而，刘宪权教授指出，这条路径存在严重的评估偏见。非法获取数据的犯罪保护了“系统安全”这一公共法律利益，而非法获取虚拟财产本质上是剥夺他人财产权益，侵犯了私人法律利益。如果仅因计算机犯罪定罪，法定最高刑期仅为七年，这在涉及数千万资产的案件中显然不合适[6]。

在刑事定性中，加密数字货币的属性确定具有重要性。刘宪权教授明确否定了加密数字货币的“数据理论”，认为其本质属于“虚拟商品”[6]。原始持有者在非法获取传统数据后不会失去所有权，但加密资产基于区块链技术是独特且排他的。因此，加密数字货币有可能在刑法中管理和转让财产，并实现客观价值。在所有权转移的识别标准方面，应建立以“私钥控制”为核心的数字标准。当犯罪者非法获取私钥并将资产转移到其控制的钱包地址时，即在刑法意义上的占有转移，构成财产犯罪的完成。该标准实现了法律规范与区块链底层技术的精确结合。

针对虚拟房产价格剧烈波动的评估问题，2024 年至 2025 年的最新司法趋势主张采用“行动时的市场价格理论”[1]。应以行为当天国际或国内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作为判定犯罪金额的基准，该基准能准确反映受害者在犯罪发生时所遭受的真实损失，且公开透明。2024 年上海法院表示“个人持有虚拟货币并不违法”<sup>1</sup>，这表明中国已在虚拟资产合法持有与非法获取之间实现了精确的界限。将虚拟财产侵权归入财产犯罪的追踪不仅是法律秩序统一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数字正义的一根针。

#### 5. 数字秩序的协作治理：运营商的安全义务与最新司法实践

在“新事实 - 新规范”路径下，虚拟财产的保护不仅依赖于权利人的个人辩护，还必须建立以网络运营商为核心的“协作治理网络”。陈全真教授和徐棣枫教授认为，民法第 98 条的“营业场所”应通过法律解释扩展到虚拟空间[4]。网络平台已发展成一个“数字社区”，汇聚了庞大的资产和用户，而作为架构实际控制者，运营商应对其“领土”内的用户财产负有法律安全义务。这一义务应贯穿物业的整个生命周期：生物识别和其他认证方法应提前加强以防止黑客入侵；事件期间应建立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提醒并暂时阻止 IP 登录或即时大额转账；事件发生后，必须履行数据可追溯性和证据保存的义务，以协助用户跟踪数据流，否则用户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自 2024 年以来，司法实践为上述规范的实施提供了生动的注脚。广州和上海的互联网法院已澄清多起案件中账户所有权的“渗透性认定”规则，指出账户不仅是存储地址，还包括“权利公开证书”[7]。

<sup>1</sup><https://mp.weixin.qq.com/s/HGVyye1KBO3h7n-wrQrSrg>.

对于长期运营后产生巨额溢价的商业账户，法院通常认定所有权属于实际投资劳动力的企业实体，而非仅基于原始注册信息，这反映了法律对“数字劳动”实质价值的尊重。关于 NFT 数字收藏的性质，司法解释确认其属于民法第 27 条的保护范围，其链上独特的哈希识别提供了类似真实权利的公开效果，其转让过程被视为“所有权转移”，而非版权法意义上的“发行”。

此外，关于虚拟财产价值确定方法的调查显示，实际社区已形成多样化的评估思维。根据李江蓉对 55 名邮政法官的调查，48.3%认为价值应基于“经营账户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36.1%主张确定“市场交易价格” [1]。这种从“投入成本”转向“产出价值”的认知转变，反映了司法系统开始积极响应数字经济特性的特点。这一全方位协作治理模式标志着中国虚拟财产保护已进入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深度结合的新阶段。

## 6. 结论：重构数字财富的法律保护地图

在“新事实 - 新规范”的道路上对虚拟财产的解释，本质上是一种包容性的法律回应和对技术变革的教义适应。首先，在事实层面，我们必须打破传统的“物质思维”，认识到虚拟财产的本质是“数字符号控制下的作权威”。其价值不由物质实体产生，而来自用户的劳动投入和平台架构的技术赋能。其次，在规范层面，应基于《民法典》第 27 条构建综合权利体系，以“结构性财产权”为秩序基础，以“具象化债权人权利”作为等级保护手段，以解决“可一次性但不可用”的法律悖论。最后，为了法治统一，需建立民法与刑法财产属性判定统一标准，并通过加强运营商的全流程安全义务，构建“用户自助、平台防范和司法救济”三合一保护网络。数字时代的法律不应成为技术进步的枷锁，通过对“新事实 - 新规范”的准确解读，我们可以为未来元宇宙和人工智能社会提供一份决定论的权利地图。更为重要的是，该路径并非意在构建单一、抽象的虚拟财产概念，而是通过类型化方法，在平台治理理性与密码学控制理性之间建立区分明确、评价有别的规范结构，从而避免理论泛化对司法裁判造成的解释张力。

## 参考文献

- [1] 李江蓉. 账号类虚拟财产法益保护的司法进路[J]. 人民司法, 2024(19): 47-51.
- [2] 胡凌. 数字经济中的两种财产权从要素到架构[J]. 中外法学, 2021, 33(6): 1581-1598.
- [3] 梅夏英. 虚拟财产的范畴界定和民法保护模式[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 20(5): 42-50.
- [4] 陈全真, 徐棣枫. 再论网络虚拟财产权: 范式转换、逻辑生成及保护路径[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138-150.
- [5] 高郦梅. 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解释路径[J]. 清华法学, 2021, 15(3): 179-193.
- [6] 刘宪权, 肖宸彰. 非法获取加密数字货币行为的刑法规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0(3): 81-93.
- [7] 周加海, 喻海松, 贾玉慧, 等. 网络虚拟财产专题入库参考案例解读[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6): 92-104.